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从拙政园到莫奈花园特展展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5-0023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博物馆

联系人：吴嘉星

单位地址：苏州市东北街 204 号

电话：0512-67576020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新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晴

单位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 79 号 B-704 室

电话：13771931893

甲方所需从拙政园到莫奈花园特展展陈服务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响应文件；
- （三）合同条款；
-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苏州博物馆此次汇集国内外 13 家公立机构、一百六十余件珍品（详见附件一：展品清单），推出“从拙政园到莫奈花园”园林主题特展（展览时间暂定：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诗文书画、古器文玩、西洋艺术等诸皆囊括在内，国家一级文物共达 35 件/套，着力呈现园林作为人类精神归属地的多样表达。

拙政园与莫奈花园，虽分东西，却同为诗意栖居的典范。本次展览不仅并置中西，更是一场跨时空的对话——邀请观众步入湖石与睡莲交织的空间，在器物与绘画的展览组合中，洞见园林之美。

（二）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从拙政园到莫奈花园特展”的展陈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深化展陈设计与制作、展区搭建和展品布展、撤展等服务。

采购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展厅大门入口造型设计	入口是外部喧嚣与内部展陈的缓冲地带，以营造宁静雅致、富有文化底蕴的氛围为目标，采用有出处的古典园林元素引导观众进入特定的意境。	项	1
2	三个展厅内隔墙、展台、展板、丝印、章节牌、展签、配件等	根据逍遥乎林泉、拙者之为政、丘壑参造化、日涉多佳趣、异域共芳华五个单元，展品需求添加隔墙、展台、展板、丝印、章节牌、展签、配件等内容的深化设计与制作。	项	1
3	视频制作	采用视频元素，提升展览体验的深化设计与制作。 视频 1：MP4 风吹树叶影制作，消失的园林，渐隐画面，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不少于 5min； 视频 2：MP4 万花筒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不少于 5min。	项	1
4	楼梯处、过道布景	采用月洞门、花窗/漏窗、铺装路径、植物山石等元素，深化设计与制作展厅过道布景。	项	1
5	现代厅莫奈花园造景	挤挤挨挨、生机勃勃的花儿们就是莫奈崇尚的“野生花园”精神，莫奈摒弃了传统的按几何图形栽种和修剪花木的法国花园模式，让花草按照天然	项	1



		形态恣意生长，不去刻意修剪花枝。但画家的天性让莫奈对色彩的搭配极为重视。绿色的背景下，红、橘、蓝、紫等各色花儿错落有致，点缀其中，呈现出自然的视觉动感。赤橙黄绿青蓝紫白的完美色彩组合，犹如莫奈手中的调色板。花园设计是一门高深的学问。结合莫奈作品精神，深化设计与制作展厅花园布景、花艺布置等。		
6	花艺	过道：紫藤垂吊和小桥两侧群花 750*420cm； 楼梯处：四组中式梅花枝条造景；现代厅莫奈花园入口拱门鸢尾花（髯鸢尾、日本鸢尾、路易斯安纳鸢尾等）花艺长度 150cm； 现代厅莫奈花园地面：1400*200cm 鸢尾花（髯鸢尾、日本鸢尾、路易斯安纳鸢尾等）；现代厅莫奈花园莫奈故居挂藤长 2000cm；现代厅莫奈重要画作两组花坛 150*300cm；现代厅出口 6 组拱门鸢尾花（髯鸢尾、日本鸢尾、路易斯安纳鸢尾等）花艺跨度 300cm（以甲方要求为准）； 花艺应贴合主题并于展厅环境相和谐，且包含展览期间鲜花的维护与更换。	项	1
7	海报宣传	以“从拙政园到莫奈花园”为主旨深化设计与制作海报；并包括室内、户外多点位的海报宣传与导视。	项	1
8	布/撤展	搭建、拆卸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和移除、综合人工、垃圾清运、所有墙面涂料铲除及恢复等。	项	1

1、服务范围：

- （1）深化展陈策划：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展区效果、展陈立面、平面和施工图等方案。
- （2）展区搭建：含布展基础制作、艺术展项和展墙美工设计制作等内容。
- （3）展品布展、撤展及配合展览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

展品布展：根据展览设计方案，进行展品布置与展厅装饰，确保展品呈现方式符合主题及整体艺术氛围。精确实施展品展示位置的安排，结合灯光、背景材质和空间布局，强化展品的观赏效果。



撤展服务：展览结束后与相关单位和运输团队紧密配合，确保展品的安全有序撤展，待展品完全撤出后恢复展厅原状，包括撤除展览装饰、清洁展厅等，确保场地符合归还标准。

其他配合工作：服从甲方整体安排，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确保展览各环节顺利实施。完成其他展览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临时任务，确保展览顺利进行。

2、服务要求：

2.1 设计要求：

- (1) 以艺术展项展示为主。
- (2) 观赏性得到加强，设计以烘托实物为原则。
- (3) 在展线和展陈内容方面，整体要求和谐、统一。
- (4) 设计用材、安装要求充分强调布展的节能、环保理念，体现艺术氛围。
- (5) 设计和安装要求充分考虑消防、水、电、受力结构、流线通畅等国家规范要求及其安全因素。

2.2 安全要求：

- (1) 乙方须办理开工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安装。
- (2) 乙方应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固定、责任到位。
- (3) 乙方在项目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具体内容包括：现场材料堆放、安装机具停放有序、整齐；项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在项目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2.3 制作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展陈基础制作	展览布展基础制作
2	展示造型制作	各类展示立面形式制作
3	美工制作	各类展板画面高精度写真、立体雕刻、丝网印刷等特殊美工工艺
4	图文设计制作	专业平面设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97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新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郭巷支行。

银行账号：46246906788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待乙方完成展览活动各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余款待各项撤展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在展览开幕前完成全部展陈搭建，并在展览结束前提供项目整体免费质保。

六、服务要求

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情况，须在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展览结束前提供项目整体免费质保。

七、验收

1、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项目完成后将由甲方组织。具体验收时间等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未明确的由双方进行商议确定。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标准。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



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0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8

